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淮剧团关于现代淮剧《我家住在滩涂边》创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6-0002

甲方：（买方）射阳县淮剧团

乙方：（卖方）盐城嘉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淮剧团关于现代淮剧《我家住在滩涂边》创排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6-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以盐城绿色低碳发展、零碳产业园等为素材，创排大型现代淮剧《我家住在滩涂边》。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剧目舞台首演为止（首演时间预计为2026年4月中旬）。

1.3 服务要求：以淮剧为主要表演手段，以舞台演出、多媒体技术相结合，完成整剧的设计与制作；通过舞美、灯光、节目形式编排等元素，进行整体策划设计，使舞台造型、表演形式相配合，以满足观众的视觉渴望，为观众增添美好的视觉、听觉体验。

1.4 项目目标：本创排项目申报江苏艺术基金、竞争江苏紫金文化艺术节大奖和省“五个一工程”奖，力争打造成一部在江苏获大奖、全国有影响的现代戏精品力作。

二、合同金额（见分项报价表）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1896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7.2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凭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7.3 首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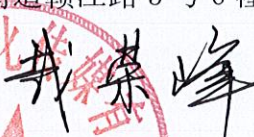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淮剧团
地址：盐城市射阳县振阳街2号楼B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3209240952092

乙方：盐城嘉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赣江路5号6幢705-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32528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